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 話：(02)2585-7528
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(分機 301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集字第 10600004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乙案，本會表達不同意見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悉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 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112116 號函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(下稱因應作為)，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所屬學校據以憑辦。
- 二、復按前開因應作為重點說明一、(三) 2 點略謂：「2、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，不宜有工會會員與非會員之差別待遇，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。」。
- 三、然按《團體協約法》第十三條之立法理由略謂：「配合工會組織多元化及自由化，避免企業內團體協約簽訂後，受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，對所屬非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就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事項，進行調整，而導致勞工間不正當競爭，間接損及工會協商權及阻卻勞工加入工會…等等。」。其係植基於立法者之裁量權限及意志貫徹，並具有制定法之基礎。
- 四、又俾使教育、勞動政策之意志被落實，行政機關應恪遵法規律令，適度行政權自我拘束，並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基此，教育部上開作為恐與勞動部「106 年施政計畫」未相符應並有違團約自治之精神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

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 張旭政